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告 周麗青

被告 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廷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固有明文。惟所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96號裁定參照）。次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準此，民事訴訟之裁判必以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或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先決要件者，始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或受理訴願機關先

為裁判或決定，以該確定裁判或決定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基礎。若行政爭訟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並非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則民事法院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固主張原告向勞工局檢舉之案件，被告已依法提起訴願，故建請於訴願結果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8號卷，下稱雄院卷第75頁），然原告請求加班費有無理由，乃係法院依證據結果所為認定之事實，被告訴願結果，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無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裁定停止訴訟之要件，是被告上開所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4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民事補充說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611元，並自民事補充說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6月3日開始受僱於被告擔任橋頭店門市人員，113年6月至8月間採時薪制，每小時時薪186元，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3日離職之日止改採月薪制，每月薪資33,000元。又原告於113年7月16日原本應排休之休息日有去上班，上班時間從中午12點至晚間19點，總共工作7個小時，另於同年8月13日、8月20日均應為休息日，然原告均各

01 出勤8個小時，另原告尚於113年7月21日之例假日及113年8
02 月間之2日例假日上班，被告自應給付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
03 費。再者，被告使原告連續工作超過4小時而未給予0.5小時
04 休息時間，原告平常日加班時數如附表一、二所示，就此原
05 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平
06 日、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合計37,611元。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37,611元，及自民事補充說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以書狀辯以：被告業經勞資
10 會議合法通過實施符合勞基法第30條之1之四週變形工時制
11 度，及有工作滿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滿8小時有至少1小時
12 休息時間之制度，為原告所明知，又其為有排班最高權限之
13 員工，得自主排定出勤班表及彈性安排休息時間，原告連續
14 出勤為自願主動為之，亦得自行安排休息時間，原告卻自己
15 排定連續出勤、不自行安排休息時間，亦從未反應不能休
16 息，復不提出加班申請使被告得知悉原告有延長工時工作及
17 未休息0.5小時，被告自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又原
18 告在職期間對薪資及工時未提出異議，就薪資結算結果已生
19 默示同意之效果。而原告提出訴訟係離職後以訴訟報復被
20 告，其所為違反民法第148條所定誠實信用原則，屬權利濫
21 用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平日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加班時數，有無理由？

25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勞基法第30條
2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
27 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
28 法第38條亦有明文。雇主如以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
29 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
30 工作時間計算者，應由其提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
31 (立法理由參照)。

01 2.經查，原告主張自113年6月3日開始受僱於被告擔任橋頭店
02 門市人員，113年6月至8月間採時薪制，每小時時薪186元，
03 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3日離職之日止改採月薪制，每月薪
04 資33,000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打卡
05 紀錄及薪資單影本為證（見雄院卷第13至26頁），堪認原告
06 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3.又原告主張其於平日加班時數如附表一、二所示，業據原告
08 提出打卡紀錄為證，就此被告並未否認打卡紀錄之真正，僅
09 辯稱工作滿4個小時有給予0.5小時休息時間之制度，並已明
10 確告知原告知悉等語，然被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
11 確有0.5小時之休息時間，依上開立法理由之見解，自無從
12 於原告之出勤時間中扣除0.5小時之休息時間，對照原告之
13 打卡紀錄，原告確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日期有工作時間超
14 逾8個小時之情狀。是原告主張其於平日加班時數如附表
15 一、二所示等語，應屬可採。

16 (二)原告主張有於休息日加班，有無理由？

17 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
18 日，勞基法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13年7月15日
19 起至同年月24日止，連續工作10日，另自同年8月7日起至同
20 年月25日止，連續工作19日等情，均有打卡紀錄可查（見雄
21 院卷第13至15頁），是原告主張113年7月16日、8月13日、8
22 月20日均應為休息日，另113年7月21日為例假日及8月7日至
23 25日間有2日例假日等語，尚非無據。就此被告雖辯稱原告
24 擔任門市具備排班最高權限之職務人員，且排班表已明確標
25 示四週變形工時、正職月休6天班表等語，並提出113年11月
26 之排班表為證（見雄院卷第83頁），然原告係主張有於113
27 年7月、8月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上班，則被告所提出之113
28 年11月份班表，實難證明原告於113年7月及8月間排班時，
29 已知悉被告係實施4週變形工時，況被告所提出之排班表，
30 已註明係正職員工之排班表，則原告於113年7、8月間尚屬
31 時薪制之部分工時員工，是否適用被告所稱4週變形工時之

01 制度，亦非無疑，又原告於上開期日既屬部分工時員工，應
02 無可能有排班最高權限，是被告上開辯解，實難採信。從
03 而，原告主張有於113年7月16日、8月13日、8月20日等休息
04 日，以及於113年7月21日例假日及8月7日至25日間有2日例
05 假日上班等語，應可採信。

06 (三)原告得請求平日加班費之數額為多少？

07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08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工作期間
09 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
10 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有於如附表
11 一、二所示之平日加班，且時薪及月薪分別為186元及33,00
12 0元，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如附表
13 一、二法院認定加班金額欄所示，共計23,568元，應屬可
14 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四)原告得請求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之數額為多少？

16 按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
17 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
18 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
19 加給1又3分之2以上；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
20 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21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
22 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
23 同。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24 張於113年7月16日、8月13日、8月20日等休息日分別工作7
25 小時、8小時、8小時等語，並提出打卡紀錄為證，是以原告
26 時薪186元計算，原告113年7月16日之加班費為2,052元（計
27 算式： $186 \times 1.34 \times 2 + 186 \times 1.67 \times 5 = 20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113年8月13日、8月20日之加班費為4,724元【計算
29 式： $(186 \times 1.34 \times 2 + 186 \times 1.67 \times 6) \times 2 = 4724$ ，小數點以下四
30 捨五入】；其餘113年7月21日例假日及8月7日至25日間有2
31 日例假日之加班費為4,464元（計算式： $186 \times 8 \times 3 = 4464$ ），

01 故上開休息日、例假日加班費共計11,240元，從而，原告請
02 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及例假日之加班費11,240元，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808元，
05 及自民事補充說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見本院
06 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0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2 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13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16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17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18 當。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
19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21 元，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七、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3 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一：113年6月至8月加班費

日期	原告主張時數 (小時)	原告請求加班金額 (元)	法院認定時數 (小時)	法院認定加班金額 (元)
113年6月6日	1	249	1	249
113年6月7日	1	249	1	249
113年6月9日	1	249	1	249
113年6月14日	1	249	1	249
113年6月19日	0.5	125	0.5	125
113年6月22日	1	249	1	249
113年6月28日	0.5	125	0.5	125
113年6月30日	1	249	1	249
113年7月4日	0.5	125	0.5	125
113年7月5日	0.5	125	0.5	125
113年7月7日	0.5	125	0.5	125
113年7月17日	0.5	125	0.5	125
113年7月18日	0.5	125	0.5	125
113年7月20日	1	249	1	249
113年7月27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8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9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0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1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4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5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16日	1	249	1	249
113年8月18日	1	249	1	249
113年8月21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22日	0.5	125	0.5	125

(續上頁)

01

113年8月24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29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30日	0.5	125	0.5	125
113年8月31日	0.5	125	0.5	125
總計	19.5	4,866	19.5	4,866

02

附表二：113年9月至114年2月3日加班費

03

日期	原告主張時數（小時）	原告請求加班金額（元）	法院認定時數（小時）	法院認定加班金額（元）
113年9月1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2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4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5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7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9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11日	1.5	277	1.5	276
113年9月12日	1.5	277	1.5	276
113年9月14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15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17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19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20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21日	2	370	2	369
113年9月22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24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25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27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28日	1	185	1	184
113年9月29日	0.5	92	0.5	92
113年9月30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4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5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6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7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8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9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1日	2	370	2	369
113年10月12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3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4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6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7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18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0月20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21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22日	2.5	485	2.5	483
113年10月23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0月24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25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28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29日	1	185	1	184
113年10月30日	0.5	92	0.5	92
113年10月31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1日	2	370	2	369
113年11月4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5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6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7日	4	831	4	828
113年11月8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1月10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1月11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12日	1	185	1	184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13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14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18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19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20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1月21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23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24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26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1月27日	0.5	92	0.5	92
113年11月28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29日	1	185	1	184
113年11月30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1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2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3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6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7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2月8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9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10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11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13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16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17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18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19日	1	249	1	184
113年12月20日	1	249	1	184
113年12月23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24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25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26日	1	185	1	184
113年12月27日	1.5	277	1.5	276
113年12月28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29日	0.5	92	0.5	92
113年12月30日	1.5	92	1.5	92
113年12月31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日	0.5	92	0.5	92
114年1月6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7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8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1日	0.5	92	0.5	92
114年1月12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3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4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5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16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0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1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2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3日	0.5	92	0.5	92
114年1月24日	1.5	277	1.5	276
114年1月27日	1	185	1	184
114年1月29日	1.5	277	1.5	276
114年2月1日	1	185	1	184
114年2月2日	0.5	92	0.5	92
114年2月3日	1	185	1	184
總計	102	18,897	102	18702